仁风镇“1162”奋力开启仁风腾飞梦想新征程

本报讯 飞雪迎春到,实干正当时,2月13日上午,仁风镇组织召开了全镇三级干部暨“工作落实年”部署动员会议,镇领导班子成员、全体机关干部、包村“第一书记”、各村“两委”负责人近400人参加了会议。

会议系统总结了2018年度的工作,表彰了先进单位和个人,传达了全省“担当作为,狠抓落实”工作动员大会和区委十三届79次常委(扩大)会议、全区三级干部大会的精神,详细分析了2019年仁风镇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安排部署了全年的工作任务。

会议指出,结合形势新的变化、发展新的要求、群众新的期盼,根据省、市、区的部署要求,镇党委、政府决定对标区委“1127”工作体系,将全镇“12345”和“1+152”的工作思路调整为“1162”,作为引领今年乃至今后一段时期的行动航标。第一个“1”:紧扣一条工作主线,即坚持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工作主线,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推动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区工作安排在仁风落地生根。第二个“1”:咬定一个发展目标,即建设与济南北部新区建设同繁共荣的富硒文化品质高地。其内涵为:在发展方式上,对标新区建设要求,大力发展实体经济,推进产村融合,提升镇村品质,保障民生民本,不断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归属感和幸福感。在发展特色上,对标新区建设要求,发展富硒农产品和文化旅游两大产业,加快动能转换,推动乡村振兴,不断提升特色产业发展水平。在发展理念上,对标新区建设要求,解放思想,实干会干,摒弃末流观念,跟上新时代步伐,不断提升境界格局。在发展目标上,对标新区建设要求,拉高标杆,高点定位,提高标准,争创一流,努力打造全国富硒农产品高地、全省文旅产业高地、全市品质生活高地。“6”:突出六项重点工作,即动能转换、双招双引、项目建设、城镇提升、乡村振兴、社会治理。“2”:狠抓两项保障措施,即党建引领和改革开放。

会议要求,为了做好2019年的工作,全镇上下要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践行高质量发展新要求,对接全市“1+474”工作要求和全区“1127”工作体系,按照全镇“1162”工作思路,坚持实干,反对虚功,以更高的政治站位、更昂扬的精神状态抓落实,以更好的质量、更快的速度抓发展,奋力开启仁风腾飞梦想新征程,为建设济南北部新区作出新的更大贡献,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

会议还就当前农业生产、安全生产、拆违拆临、城乡环境综合整治、信访稳定等工作进行了安排与部署。 (温建坤)

济北街道凝聚力量再出发 打好七大攻坚战

本报讯 为迅速贯彻落实全省“担当作为、狠抓落实”工作动员会、全区三级干部大会和开发区建设推进大会精神,2月13日,济北街道在六楼会议室召开三级干部大会。

会上,济北街道对2018年度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了通报表彰,与4个村居代表签订了《村级重点工作目标责任书》。

会议对济北街道2018年度社会事业各项工作进行了总结回顾,对2019年街道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2019年,济北街道将全面实施“1274”工作体系,打好“招商引资、征地拆迁安置、村集体经济发展、社会治理创新、城乡环境提升、城市社区建设、民生服务”七大攻坚战。

会议要求,街道全体工作人员要大力解放思想,主动提高站位,转变作风,真抓实干,提升境界,以城区的格局、城区的视野、城区的标准来谋划推动工作,凝聚发展正能量,推动转型再跨越;要勇于担当,积极工作,真抓实干想作为,勇于担当敢作为,增强本领善作为,乐于奉献愿作为,在奉献中实现人生价值;要团结协作,密切配合,工作中相互信任、相互包容、相互补缺、相互关心,在相互支持中增进团结,狠抓落实,单项工作争第一,整体工作创一流,为建设济南北部新区、争创国家级开发区贡献济北力量。

济北街道各机关局室和社区干部、区直派驻单位负责人、各村居支部书记、主任参加会议。 (武庆富)

扶贫办七大硬招齐发力 持续提升脱贫成效

本报讯 2月12日,区扶贫办召开全体人员会议,传达学习了全省“担当作为、狠抓落实”工作动员大会和全区三级干部大会会议精神。

积极谋划工作思路,制定详细有效的工作计划,实干快干,七大硬招共同发力,全力以赴为全区脱贫成效巩固提升努力奋斗。持续发挥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在引领扶贫工作中的壁垒作用,不断完善信息数据动态管理,严格识别退出标准和程序,拓展扶贫数据系统服务功能。继续实施孝善扶贫、扶贫公益岗等工作,兜住特殊贫困群体基本生活。对贫困户住房情况开展摸排,积极落实医疗扶贫政策,开展教育扶贫,持续改善和提升贫困村饮水安全条件。开展贫困村“五通十有”遍查行动和“五提升”活动,探索运用“以奖代补”等方式,激发贫困户整治环境卫生的积极性。充分发挥产业扶贫项目责任人监管作用,健全产业项目全程运行监管机制和后续管护机制,科学制定项目收益分配方案,实现差异化分红与普惠分红相结合。提高帮包党员干部的帮扶能力和水平,确保每个贫困户至少享受2项帮扶措施,切实提升贫困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加大宣传力度,营造担当作为奋力攻坚的崭新局面。 (杨维娜)

回河街道创先争优做标杆 不折不扣抓落实

本报讯 2月13日,回河街道召开三级干部大会。街道领导班子成员、“第一书记”、直属部门负责人、全体机关干部和村级主要负责人200余人参加。

会议对2018年度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进行了表彰奖励,6名同志分别作了表态发言。街道党工委书记张世东总结了2018年的工作,肯定了成绩,客观分析了当前街道面临的发展形势,并提出今年的总体思路和目标任务。

会议指出,2019年街道紧紧围绕全区“1127”工作体系,按照“单项工作争第一,整体工作创一流”的目标要求,以“1245”的工作思路为统领,重点抓好招商引资、征地拆迁、乡村振兴、党的建设和民生民本等五方面工作。会议要求,街村干部要沉到一线、增强本领,勇于担当、持之以恒,要带头干、会干、敢干、实干,树立“不抓第一就是混”的理念,创先争优做标杆,不折不扣抓落实,为建设济南北部新区贡献回河力量。 (孟菲菲)

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努力推动招商工作再上新台阶

本报讯 2月12日,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召开全体党员干部会议,学习传达全区三级干部大会精神。

会上集中学习了区委书记吕灿华的讲话精神,要求党员干部认真领会,统一思想,迅速进入工作状态,确保起好步、开好局。会议要求,全体党员干部要抢抓机遇,以“1127”工作体系作为行动总航标,以“1517”双招双引工作部署为引领,集中精力干事创业。要始终保持积极、旺盛的学习热情,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和业务知识学习,与时俱进,不断提高政治素质和工作能力;要始终保持昂扬向上的奋斗精神,勇于担当作为,高标准、严要求,增强责任意识,抓住机遇推动招商工作发展;要始终保持攻坚克难、迎难而上的勇气,坚持真抓实干、狠抓落实,对标新区定位,积极提出新思路、新方案,拿出新举措,努力推动招商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 (胡晓莹)

区编办贯彻会议精神 敢于担当作为

本报讯 2月12日,区编办召开专题会议传达学习贯彻全省“担当作为、狠抓落实”工作动员大会、市级机构改革动员大会、全区三级干部大会会议精神,结合编办工作实际研究部署2019年各项工作。

会议强调,要认真领会各级会议精神,在2018年工作成绩的基础上,统一思想,振奋精神,为编办2019年工作开好头、起好步。抓紧时间在春节的放松氛围中跳出来,进入实际工作状态,2018年的工作已经翻篇,不能有“小成即满”的自满思想,要看到差距和不足,进一步创先争优;抓紧时间排列2019年的工作计划,结合政府工作报告,认真梳理今年重点工作、亮点工作,月底前形成2019年工作要点、调研重点以及培训计划,要争取把工作做到一流;鼓足干劲,再接再厉,拿出以往激发出的精神、以往拼搏的干劲,用扎实的工作作风、团结的工作氛围、优良的编办传统,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着力抓好工作落实,确保今年取得更大的进步。 (郑绪琦)

济阳街道收心归位抓实干 凝心聚力谱新篇

本报讯 为深入贯彻落实区三级干部会议精神,2月12日上午,济阳街道在实验二小礼堂召开了三级干部大会,旨在全面总结成绩、表彰先进,安排部署重点工作任务,努力实现2019年工作开门红。街道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全体机关干部,各村(居)支部书记、主任,直属部门负责人以及部分企业代表参加会议。

大会首先对街道2018年度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进行了表彰。随后,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徐万平对2018年工作进行了客观总结,总结指出,过去一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济阳街道积极适应经济新常态,攻坚克难、主动作为,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实现持续健康发展。

会议确定了街道2019年工作总体思路,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对接全区“1127”工作要求,按照街道“1533”工作思路(“1”即坚持党建引领,全面筑牢基层党组织基石;“5”即聚焦招商引资、项目建设、拆迁安置、创卫迎审、民生改善五项重点,全面提升街道发展硬实力;“3”即深耕园区、田园、城市三大板块,全力激活街道发展新优势;“3”即优化城乡、平安、营商三个环境,切实提升辖区群众满意度),全面落实从严治党政治责任,抢抓撤县设区历史机遇,奋力开创街道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会议要求,要认真贯彻学习全省“担当作为 狠抓落实”工作动员大会会议精神,街道上下要敢于担当、务实创新,鼓足干劲、攻坚克难,工作中要提升精气神、提高执行力,把握新常态,谋求新作为,全面推动街道经济社会发展再上新台阶。 (王 培)

□以案释法

压岁钱到底该谁做主?

“恭喜发财,红包拿来”,每逢春节,孩子们最高兴的事莫过于收到大大小小的压岁红包。压岁钱数目可大可小,但里面的相关法律问题若稍有不慎,还是很容易疏忽的。

压岁钱属于谁?父母能不能自由处理?

【案例】春节期间,10岁的贝贝收到了近6000元红包,但她只同意交出一半。贝贝妈认为,孩子自制力不强,管这么多钱会出事的,于是坚持要贝贝全部上交。

【说法】大人给孩子的压岁钱,属于民法上面的“赠与”。压岁钱是赠与合同关系,“红包”一经孩子接受,赠与合同就成立。

民法认为,人对钱的占有即所有,红包给了孩子所以钱就属于孩子,家长无权没收。

考虑到孩子尚未成年,很难支配这样一笔数目不小的钱,很可能养成挥霍的习惯,因此较多的家长替孩子保管这些压岁钱,这也是有法律依据的。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第10条规定:管理和保护被监护人的财产是监护人的职责之一。

既然是保管,父母就不能随便动用。《民法通则》规定:监护人除为被监护人的利益外,不得处理被监护人的财产。如果是纯粹为了孩子的利益,比如给孩子购买商业保险、让孩子参加学习培训,是可以动用孩子压岁钱的。

孩子私自用压岁钱可以吗?

【案例】春节的时候,5岁的妞妞收到了许多压岁钱。妞妞用压岁钱买了进口的巧克力。妈妈要她把巧克力退了,而售货员说:“食品售出概不退换。”

那么,妞妞独自用压岁钱买的巧克力,商店是否应该给退呢?

【说法】5岁的孩子用压岁钱独自购买的巧克力能否退掉,关键要看该买卖合同是否有效,即看无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合同的有效性。

我国《民法通则》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合同一律无效。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是指八岁以下的未成年人及精神病人;限制行为能力人主要是指八岁以上、十八岁以下及精神部分障碍的人。

因此,5岁的孩子独自用压岁钱购买巧克力的行为,完全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无效行为,商场理应给予退货。

10岁的孩子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其签订的合同,需要其监护人认可,如果监护人不予认可,商场也应该予以退货。

离婚时孩子的压岁钱咋办?

【案例】宝爸和宝妈是一对“70后”夫妻,两人约定,大年一过就离婚。宝儿在初一获得1万多元的压岁钱。

宝爸认为,离婚后孩子随宝妈生活,若压岁钱不分而全部给孩子,则相当于给了宝妈,对自己不公平。宝妈则认为,宝爸既然已经同意由自己抚养宝儿,属于宝儿的压岁钱就应由自己保管,而不应作为共同夫妻财产分割。

【说法】给孩子压岁钱应视为长辈的一种赠与,压岁钱属于孩子受赠所得的财产。无论是父母所给还是亲戚朋友所赠,在钱款交给孩子之时所有权就发生了转移,就属于孩子的个人财产。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若干问题意见》第6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接受奖励、赠与、报酬,他人不得以行为人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为由,主张以上行为无效。”

因此,孩子对自己获赠的压岁钱有所有权,父母无权将此作为夫妻共同财产予以分割。

当然,在孩子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之前,父母可以代为保管上述款项。但应该注意的是,除为被监护人的利益外,作为监护人的父母不得处理被监护人的财产。否则,监护人应当承担责任;给被监护人造成财产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同时,若夫妻双方已经离婚的,未直接抚养孩子的一方还可以据此要求法院变更抚养权。

管理孩子的压岁钱是家庭的私事,但处理这件小事也要有“法治思维”,也要合乎法理顺乎情理哦。

□ 每周一问

子女无力赡养父母时怎么办?

百善孝为先,子女赡养父母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在法律方面,成年子女对需要赡养的父母有法定的赡养义务,但不少子女面对父母的赡养诉求,会提出各种各样的拒绝理由。

问题一:父母有钱、有房,子女是否可以不赡养父母?

即使父母有钱、有房,子女却不可以不赡养父母。因为我国宪法和婚姻法都明确规定了成年子女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赡养父母不仅是社会道德的需要,更是子女应尽的法定义务。而且子女对父母的赡养包括物质赡养和精神赡养,在父母年老时,子女应当履行对老年人经济上供养、生活上照料和精神上慰藉的义务。

父母有一定的经济来源,可以相应减少子女对其的物质赡养,但是子女对父母精神层面的赡养不可或缺,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十八条也明确规定家庭成员应当关心老年人的精神需求,不得忽视、冷落老年人。与老年人分开居住的家庭成员,更应当经常看望或者问候老年人。因此,子女赡养父母是法律规定的强制性义务,不因父母有存款和住房而免除。

问题二:父母有多个子女,且各自收入水平不一样,赡养费如何确定?

赡养案件中若出现父母起诉多个子女索要赡养费的情况,法院判令各子女支付赡养费的数额并非一定按照平均分担的方式,可基于各子女经济条件的不同,判令其承担不同金额的赡养费。若某子女收入相对较高,且生活水平较好的,法院可能酌定该子女适当多支付赡养费;对于某子女因疾病、收入来源较少或生活困难导致无力支付赡养费的,法院可以根据个案情况酌定此子女少支付支付赡养费。

当然,如果某子女自愿承担较多数额的赡养费,系其真实意思表示,法院也不持异议。并且赡养并不限于支付赡养费一种形式,收入低的子女也可以多照顾和护理父母,或者为没有住房的父母提供居住场所等其他赡养方式。

问题三:如果子女无经济生活来源,生活困难,如何面对父母的赡养费要求?

婚姻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有负担能力的孙子女、外孙子女,对于子女已经死亡或子女无力赡养的祖父母、外祖父母,有赡养的义务。

如果子女确实无经济来源且生活困难,无力负担赡养费,而父母又的确需要赡养的情况,父母可以要求孙辈承担赡养义务。

□ 法治动态

区司法局开展春节法治宣传活动

本报讯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增强全区人民群众法治意识,进一步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区司法局在春节期间多举措开展“喜迎新城新春 我送法治年货”主题法治宣传活动。

深入开展“法治进乡村(社区)”活动,根据群众的需求,针对性的印制、发放普法挂图30000余份,包括:扫黑除恶、禁燃禁放、交通安全、农民工维权等内容,帮助和引导农村群众和社区居民学法守法用法。充分利用网络、电视、电子屏等媒体,借助《济阳普法》微信公众号、《公民与法治》电视专题栏目,提供针对性的法治宣传服务;充分运用公共活动场所电子显示屏、服务窗口触摸屏、公交移动电视屏推送各类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切实增强群众法治意识。利用农民工返乡、人员比较集中的时机积极开展法治主题宣传活动,动员引导村(社区)法律顾问深入村居(社区),通过举办法治讲座、解答法律咨询等形式,宣讲相关法律法规,积极提供法律服务,切实提高人民群众的法治意识。四是组织公证、律师和法律援助工作人员,在春节前走上街头,举办集中法治宣传活动,现场解答群众法律咨询,广泛宣传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

(区普法办供稿)

法治之窗 (总第428期)

本栏目由济阳区普法教育依法治区领导小组 中共济阳区委政法委员会 主办